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等规定和要求，2025 年度，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调查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年度履职尽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华，1960 年出生，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202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本人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监督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国务院国资

委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副局长，2011年1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务院国资委巡视组副组长（正局长级），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2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子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审议议案31项。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66项，审阅事项11项。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本年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情况
徐华	在任	7	4	3	0	0	否	均投赞成票

本人 2025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徐华	2	2

本人以勤勉态度谨慎行事，会前认真了解各项议案、审慎研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谨慎态度行使表决权，力争促进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出席全部会议，审议或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报告、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2025年历次定期报告、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报告、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等34项议案。本人仔细审阅相关材料，认真听取管理

层汇报，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针对性建议；与外部审计师深入沟通，详细了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对审计重点关注内容提出相关要求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2. 薪酬委员会

2025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出席全部会议，审议或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2025年度业绩合同和薪酬方案、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4年任期考核结果及2025-2027年任期业绩合同等10项议案，对相关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进行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的职责。

3. 提名委员会

本人自2025年8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本人全部出席，审议或审阅聘任公司总裁、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4项议案，对拟聘总裁、总法律顾问人选的资格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出席全部会议，审议或审阅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收购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收购中广核惠州核电

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等10项议案。

（三）行使特别职权

2025年，未发生以下涉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主要包括：认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推动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和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2025年3月21日，听取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其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5年10月24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阅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审计内容和目标、审计计划时间表、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并对审计重点关注内容提出相关要求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除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还通过董事会会前沟通会、董事长与

独立董事座谈会、实地调研、履职培训等方式，对公司生产运营、工程建设、财务情况、科技创新、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经统计，本人2025年现场工作时间约为68个工作日。

2025年，本人共参加3次实地调研：2025年1月，前往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深圳抽水蓄能电站进行现场调研；2025年2月，前往红沿河核电、哈电集团、中国一重进行现场调研；2025年5月，前往数科公司、上海核工院、秦山核电、杭州科技创新企业、嵊泗海上风电及光伏电站进行现场调研。通过前往上述核电基地、科研基地、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开展现场调研，详细了解了核电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核电设备制造、核能综合利用、核电DCS研发、数智化转型等情况，从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25年，本人共参加8次履职培训，包括：2025年3月，参加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2025年4月，参加由公司主办、电力市场专家主讲的专项培训，内容为电力市场化改革路径及现货市场建设；2025年9月，书面学习深圳证监局发布的《深圳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2025年第1期）；2025年10月，参加由公司主办、香港资深大律师主讲的专项培训，内容为反贪污及反商业贿赂之董事责任；2025年11月，参加由公司主办的董事会角色职能责任培训；2025年12月，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专项学习，主要内容包括

国家政策方针、《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查处某上市公司严重财务造假案件等，以及由香港联交所主办的专项培训，主要内容为企业管治及环境、关联交易等；参加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设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信息报告机制，每月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安质环管理、生产运营、工程建设、股价表现、公司治理情况等；每年均设置专门预算，用于独立董事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建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为每位独立董事购买董事责任险；科学合理安排调研、培训及参加重要工作会议，提前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安排，便于独立董事合理安排日程；公司自2023年起试行运作独立董事履职评价机制，有效发挥了规范履职行为、激励履职尽责、提升履职效能的作用，从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年度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收购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收购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针对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阅公司深港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下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本人及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方式，确认关联交易：（1）是在公司日常业务中订立；（2）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3）符合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

体利益;(4)公司已制定适合且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并执行良好。

(二) 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报告》《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并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0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正式启动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高立刚先生、秦余新先生、周建平先生、刘海军、尹恩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庞松涛先生为公司总裁，本人参加上述会议并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庞松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12月16日，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总法律顾问人选周建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周建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审计负责人的聘任

2025年3月21日，本人召集并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

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时伟奇先生满足相应任职资格要求；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聘任时伟奇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六)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核，相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并得到了公司的有效落实。进一步推动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注重自身执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为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

考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华

2026年3月25日